

证券代码：838427

证券简称：宝德安防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谭文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2人。

监事杨振达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更正后）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3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